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管理的通知

**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，各挂靠单位：**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在过去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基础上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管理，规范学生社团活动要求如下。

一、加强学生社团自身建设

1.坚持统一管理、分级指导。我校学生社团实行统一管理、分级指导的原则。所有在册学生社团必须接受校团委、校社联统一管理，由各挂靠单位负责对学生社团的领导、管理、支持和服务。各挂靠单位要严格加强学生社团管理，严把学生社团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。

2.强化学生社团制度建设。各挂靠单位要指导学生社团建立完善的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抓好落实，确保学生社团各项工作和活动有章程可循、有制度保障。

3.加强学生社团骨干队伍建设。各挂靠单位要加强对学生社团骨干的管理、考核和培养。要建立完善的学生社团骨干培养方案，将学生社团骨干纳入校院两级“青马工程”培养体系中，着重培养一批信念坚定、素质过硬、可靠可信的学生社团骨干。要建立完善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机制，定期对学生社团骨干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工作能力业绩、综合素质表现等进行考核，完善学生社团骨干选拔和退出机制。

4.配齐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。各挂靠单位要按照《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配齐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，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管理、考核和激励，切实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对学生社团工作全方位、全过程参与和指导。

二、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管理

1.建立学生社团活动报批制度。所有学生社团活动由“报备制”改为“报批制”，即日起各类学生社团活动要提前20天提交《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（社联）活动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按照学生社团提出申请，指导教师、挂靠单位、学院党委、校团委逐级审批的流程进行审批，同意后方可举办。

2.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管理。各挂靠单位必须严格规范学生社团活动的形式、内容和规模，确保学生社团活动内容健康向上，杜绝大规模、讲排场、走形式的活动。要加强学生社团过程管理，所有学生社团活动，必须有指导教师或挂靠单位教师全程参与。严禁学生社团以任何形式组织集体外出活动，或协助其他社会组织、企业公司等组织开展旅游、产品销售、宣传推广等任何活动。

3.不得擅自接受校外任何企业或社会组织的资助。各学生社团不得擅自与校外企业或社会组织等联系，不得擅自接受校外资助，确因工作需要，须经挂靠单位党委同意并报校团委审批后方可接受。各挂靠单位要积极争取党委支持，加大对学生社团的经费支持力度，为学生社团发展提供经费保障。

4.密切关注学生社团动态。各挂靠单位要密切关注学生社团工作和活动动态，全面掌握了解学生社团各项工作和活动，坚决防止学生社团未经审批私自开展活动。

三、加强学生社团阵地管理

1.加强学生社团各类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管理。严禁学生社团开通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，已经开通的要予以注销，学生社团的各类信息统一在各挂靠单位官方平台发布。确因工作需要建立QQ群的，群内必须有指导教师或挂靠单位教师参与。

2.加强学生社团活动场所管理。对于有固定学生社团活动场所的单位，要加强活动场所安全防护和日常管理，对于临时开展活动的场所，要加强活动期间的场所管理，制定安全预案，确保活动场所安全，大型活动须按学校规定，向学校相关部门报批，并申请配备安保设施和人员。

3.加强学生社团刊物和宣传材料管理。对于有固定刊物或简报的学生社团，要严格审核刊物内容，刊发前须经单位有关领导审核把关。学生社团由于纳新、换届等需要发放的宣传材料，各挂靠单位要严格审核材料内容。严禁学生社团私自印发刊物、简报和宣传材料。

四、规范学生社团台账和档案管理

各学生社团要规范工作档案和台账管理，所有工作和活动均需有详细的档案和台账记录，并填写《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（社联）活动记录台账》（附件2），每两周报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统一登记，学生社团台账的上交情况，计入社团考核内容。

石河子大学团委

2018年9月12日

附件1

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（社联）活动审批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活****动****基****本****信****息** | 活动名称 |  |
|
| 活动时间 |  | 活动地点 |  |
|
| 活动类别 | 学习交流类□ 文艺晚会类□ 竞技比赛类□ 志愿公益 □ 其他□ ( ) |
| 活动内容 | (至少200字,包含活动目的、活动开展方式、活动流程等。填写时可删去红色字行。) |
|
|
|
| **组****织****信****息** | 主办单位 |  | 承办单位 |  |
|
| 协办单位 |  | 申报时间 |  |
|
| 活动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
| 指导老师意见 |  老师签名：  年 月 日  | 挂靠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院领导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校团委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学生社团需在活动正式举行前20天将此表交至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办公室。（地址：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104室）

 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制

附件2

石河子大学学生社团（社联）活动记录台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名称 | 活动形式 | 活动时间 | 活动地点 | 活动对象 | 参与人数 | 持续时间 | 活动负责人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